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94242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北投區○○路○○段○○巷○○號旁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玻璃等材質，新建 1 層高約 3 公尺，長度約 46 公尺，面積約 87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

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9424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因查無系爭構造物所有人資料，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以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083194251 號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構造物業已自行拆除完畢；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拆除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已因執行完畢，無從再經由撤銷而予以回復原狀，宜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之確認訴訟以為救濟。訴願人就此訴願，並無實益。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貞貞  
委員 范清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